

漢語史稿

下 冊

王 力 著

科學出版社

漢語史稿

下 冊

王 力 著

科 學 出 版 社

1958年6月

漢 語 史 稿

(下 冊)

王 力 著

*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科學出版社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8年6月第一版

書號：1195

195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187,000

(滬)道：1—1,221

開本：850×1168 1/32

報：1—6,059

印張：7

定價：(9) 道林本 0.75 元
報紙本 0.55 元

目 錄

第四章 詞彙的發展

第五十四節	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及其發展·····	493
第五十五節	鴉片戰爭以前漢語的借詞和譯詞·····	516
第五十六節	鴉片戰爭以後的新詞·····	525
第五十七節	同類詞和同源詞·····	538
第五十八節	古今詞義的異同·····	546
第五十九節	詞是怎樣變了意義的·····	564
第六十節	概念是怎樣變了名稱的·····	574
第六十一節	成語和典故·····	588

第五章 結論

第六十二節	漢語悠久光榮的歷史·····	596
附 錄	·····	612
跋	·····	614

數詞是從幾千年以前起一直沿用下來的。

聯結詞的出現更晚。有一些聯結詞是從動詞轉來的。在先秦時代，我們還可以看到有一些聯結詞仍然可以作動詞用，例如“以”（論語子路：“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和“與”（墨子天志下：“不與其勞獲，其實，已非其有所取之故”）。先秦時代的聯結詞，留存到現代口語裏的已經很少了。現代漢語中所用的聯結詞大多數都是後代逐漸產生出來的。

在本節裏，我們主要是討論名詞裏的基本詞。名詞裏的基本詞，大致說來，應該包括：（一）自然現象的名稱；（二）肢體的名稱；（三）方位和時令的名稱；（四）親屬的名稱；（五）關於生產（漁獵、畜牧、農業）的詞；（六）關於物質文化（宮室、衣服、傢具）的詞。現在分別加以敘述。

（一）自然現象的名稱

自然現象的名稱應該是遠古基本詞彙的一個主要部分。幾千年沿用下來的基本詞有“風”、“雨”、“雷”、“電”、“冰”、“霜”、“雪”、“星”、“雲”、“露”、“水”、“火”、“山”、“土”、“天”、“地”等。例如：

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書經金縢）

烈風雷雨弗迷。（同上舜典）

禹平水土。（同上呂刑）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同上盤庚）

〔“嚮邇”，接近，靠近。〕

謂行多露。（詩經召南行露）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同上邶風北風）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同上鄭風風雨）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同上鄭風出其東門）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同上召南小星）

〔“嘒”，音“喙”，光芒微弱的樣子。〕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同上小雅斯干）

[使她睡在地上。]

履霜堅冰至。(易經坤卦)

“日”和“月”在上古當然也是基本詞。但是，在現代漢語裏，“日”已經讓位給“太陽”，“月”已經讓位給“月亮”。後者還保留“月”字作為詞素，這裏不詳細討論。“日”的轉變為“太陽”，在漢語詞彙演變史中是一個很有趣的、很典型的例子，所以值得追溯它的歷史。

先秦的“陽”字早已有了“日光”的意義(詩經小雅淇露：“匪陽不晞”^①；孟子滕文公：“秋陽以暴之”)。但是，“太陽”二字連在一起是漢代的事，那時“太陽”的“陽”是“陰陽二氣”的“陽”。“太陽”在最初並不專指“日”，而是指極盛的陽氣，或這種極盛的陽氣的代表物。例如：

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說文解字)

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漢書律歷志)

[“初六”，陰爻的開始；“任”，孕。]

遂人爲遂皇，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託遂皇於天。(尚書大傳)

但是，淮南子天文訓說：

“日者陽之主也……月者陰之宗也”，

這就是“日”稱“太陽”、“月”稱“太陰”的來源。“月”稱“太陰”到後代只用於特殊的場合，沒有能在全民語言中生根，算是失敗了；“日”稱“太陽”却成功了。例如：

王公曰：“使太陽與萬物同暉，臣下何以瞻仰？”(世說新語龍禮)

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晉書王導傳)

天雞警曉於蟠桃，駿鳥晰耀於太陽。(李白大鵬賦)

葵藿傾太陽，物性固莫奪。(杜甫詩)

幸因腐草出，敢近太陽飛？(同上)

① 毛傳：“陽，日也”。所謂“日”也是指“日光”。

願君光明如太陽。(李賀詩)

在唐代，“太陽”只是“日”的別名，它在口語裏是否完全代替了“日”，還不敢斷定。但是，我們相信，它這樣常常見用，至少從宋代起，它已經進入了基本詞彙了。

(二)肢體的名稱

肢體的名稱自然也很早就產生了。它也是屬於基本詞彙的，但是它的穩固性沒有自然現象的名稱的穩固性那麼大。幾千年沿用下來的只有“心”、“手”等很少的一些詞。例如：

否則厥心違怨。(書經無逸)

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詩經邶風擊鼓)

多數的關於肢體的名稱，如“耳”、“身”、“眉”、“鼻”、“髮”等，到了現代漢語裏，都做了雙音詞的詞素，它們在上古顯然是獨立的基本詞。例如：

遺大投艱于朕身。(書經大誥)

〔“遺”，留給；“大”，大責任；“投”，交給；“艱”，艱難的事業。〕

匪面命之，言提其耳。(詩經大雅抑)

〔“匪”，非但。〕

螭首蛾眉。(同上衛風碩人)

〔“螭首”，額方廣像螭一樣；“蛾眉”，眉彎曲細長，像蛾的觸鬚一樣。〕

既多受祉，黃髮兒齒。(同上魯頌閟宮)

〔“祉”，福。〕

噬膚滅鼻無咎。(易經噬嗑)

〔“噬”，咬。〕

有些肢體名稱，如“首”、“頤”、“面”、“目”、“口”、“齒”、“足”、“肌”、“膚”等，在上古顯然是屬於基本詞彙的。例如：

皆再拜稽首。(書經康王之誥)

臣作朕股肱耳目。(同上益稷)

否則厥口詛祝。(同上無逸)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頰如蝾蟻，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詩經衛風碩人)

〔“荑”，嫩芽；“蝾蟻”，天牛的幼蟲；“瓠犀”，瓠瓜的子；“倩”，口頰含笑的樣子；“盼”，黑白分明。〕

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同上大雅抑)

啓予足，啓予手。(論語泰伯)

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墨子辭過)

則若性命肌膚之不可以易也。(荀子哀公)

但是，到了後代，在一般口語裏，“頭”代替了“首”，“頸”代替了“頰”(在現代普通話裏，“脖子”又代替了“頸”)，“臉”代替了“面”，“眼”代替了“目”，“嘴”代替了“口”，“牙”代替了“齒”，“脚”代替了“足”，“肉”代替了“肌”，“皮”代替了“膚”。

“頭”和“首”的聲音雖然相近，但是“首”屬審母幽部，“頭”屬定母侯部，古音並不相同。戰國以前，只有“首”沒有“頭”。金文裏有很多“首”字，却沒有一個“頭”字。詩書易都沒有“頭”字。到了戰國時代，“頭”字出現了。它可能是方言進入普通話裏的。作為“首”的同義詞，它在口語裏逐漸代替了“首”。例如：

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墨子魯問)

鴻蒙拊髀雀躍掉頭曰：“吾弗知！吾弗知！”(莊子在宥)

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胷腹也。(荀子議兵)

〔“扞”，保護。〕

墨子說：“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備城門)，又說：“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備城傳)，可見“頭”和“首”是同義詞。荀子說：“此夫身女好而頭馬首者與？”(賦篇)，也可見“頭”和“首”是沒有分別的。在口語裏，同義詞達到了意義完全相等的地步是不能持久的，所以“首”在口語裏逐漸讓位給“頭”。例如下面的諺語：

諺曰：白頭如新，傾蓋如故。(史記鄒陽傳)

〔“白頭”，在這裏指認識了一輩子的朋友。“蓋”，車蓋。“傾

蓋”，在這裏指路上碰到的新認識的朋友。]

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後漢書劉聖公傳）

新興的用途（例如無生之物的頭）也往往用“頭”不用“首”。例如：

常步行以百錢挂杖頭。（晉書阮修傳）

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同上蘇峻傳）

採蓮渡頭礙黃河，郎今欲渡畏風波。（梁簡文帝烏棲曲）

像這些地方，再也不能用“首”了。

說文：“頸，頭莖也”；廣韻清韻：“頸在前，項在後”。可見“頸”字在最初大約是指脖子的前面的部分。“頸”字在戰國時代就已經出現了。例如：

今遂至使民延頸舉踵曰：“某所有賢者，贏糧而趨之”。（莊子饑法）

人知貴生樂安而棄禮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斃頸也。（荀子疆國）
有時候，“頸”字似乎也可以表示脖子。例如：

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踴。（莊子馬蹄）

如果說“頸”在這裏仍指脖子的前面部分，那麼，“交頸”就很難了解了。不過，“頸”字普遍用來表示脖子的意義是在漢代以後。例如：

剝腹絕腸，折頸摺頤。（史記春申君傳）

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同上秦始皇紀）

日出暘谷，入于虞淵，莫知其勳，須臾之間，俛人之頸。（淮南子）

見一士焉，深目玄準，鴈頸而鳶肩。（論衡）

“臉”字出現較晚。說文沒有“臉”字。到第六世紀以後，“臉”字才出現。不過，當時“臉”只有“頰”的意義，而不是“面”的同義詞。

“臉”字的這種意義，一直沿用到唐宋時代。杜牧詩：“頭圓筋骨緊，兩臉明且光”，溫庭筠詩：“芙蓉調嫩臉，楊柳墮新肩”。“臉”字在口語中代替了“面”字是很後的事。關於“臉”的詞義發展，參看下文第五十

九節。

說文：“眼，目也”；釋名：“眼，限也”。可見漢代已有“眼”字。但戰國以前是沒有“眼”字的。戰國時代也還少見，漢代以後才漸漸多見。

“眼”在最初的時候，只是指眼球。例如：

聶政大呼，所擊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抉眼、屠腸，遂以死。

(戰國策)

子胥抉眼。(莊子盜跖)

異……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額，爲多白眼。(易經說卦)

[“廣額”，高額；“多白眼”，眼珠白多黑少。]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史記吳世家)

露眼赤精①，大聲而嘶。(漢書王莽傳)

這樣，它是和“目”有分別的。後來由於詞義的轉移，“眼”就在口語裏代替了“目”。

“嘴”本作“觜”，原指鳥嘴②。“觜”字大約起源於東漢，說文有“觜”字。晉潘岳射雉賦：“裂膝破觜”，指的是鳥嘴。但是廣雅釋親說：“觜，口也”，“觜”當即“觜”字，可見當時“觜”字已經兼指“鳥嘴”和“人嘴”。

“牙”字起源很早，詩經時代就出現了。本草綱目說：“兩旁曰牙，中間曰齒”；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統言之，皆稱齒稱牙，析言之，則前當唇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這些解釋大約是可信的。

先秦時代，“牙”字不多見；而且常用於“爪牙”這一熟語中。例如：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詩經召南行露)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左傳)

① 說文無“睛”字。“睛”下云：“童子睛也”。王筠說文句讀說：“睛即是睛，與童子爲一物”。可見在漢代“睛”只指童子，“眼”則指眼眶中的一切。

② 說文：“觜，鷓鴣頭上角觜也”，這是從字形傳會，未必可信。鳥嘴本稱“喙”或“喙”，到漢代又稱“觜”。

隱公五年)

故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衆，以攻中行氏而有之。

(墨子非攻中)

彼愛其爪牙，畏其仇敵。(荀子富國)

至少到了中古時代，“牙”“齒”的分別在口語中已經不存在了，而“牙”也就代替了“齒”。

說文：“脚，脛也”；釋名：“脚，却也，以其坐時却在後也”。可見“脚”的本義是小腿。例如：

羊起而觸之，折其脚。(墨子明鬼下)

乳閒股脚。(莊子徐无鬼)

晉侮摔搏，捶笞臏脚。(荀子正論)

〔“臏脚”，一種刑罰，就是割掉膝蓋骨。〕

孫子臏脚，兵法修列。(司馬遷報任安書)

昔司馬喜臏脚于宋，卒相中山。(漢書鄒陽傳)

臣觀其聶齒牙，樹頰胘，吐脣吻，擢項頤，結股脚，連臄尻。(同

上東方朔傳)

莊子和漢書“股脚”連用，就是指大腿和小腿。但是，到了中古，“脚”在基本詞彙中已經代替了“足”，這裏有一個典型的例子：

潛無履，王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履度，潛便于坐伸脚令度焉。(晉書陶潛傳)

說文：“肌，肉也”。段玉裁說：“人曰肌，鳥獸曰肉”①(“肉”字注)；朱駿聲也說：“在物曰肉，在人曰肌”(說文通訓定聲“肉”字注)。就一般情況來說，這話完全是對的。孟子所謂“衣帛食肉”(梁惠王)當然是指雞豚的肉。但是，在和“骨”對稱的時候，雖然指人，也可以稱“肉”②。例如：

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墨子節用中)

①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此亦強爲分別”。但是，如果就一般情況而論，段注是對的。

② 林義光文源云：“生人之肉曰肌，俗亦或稱肉”。他大約看見骨肉多指死人，所以說生人之肉曰肌。那種解釋不是正確的，因為有些地方不指死人。

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同上節葬下）
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

（同上）

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莊子至樂）
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彼乃將食其肉而
齧其骨也。（荀子正論）

至於“肉刑”，也不稱爲“肌刑”。例如：

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荀子正論）

〔“治古”，上古太平之世；“象刑”，要犯罪的人穿上有特殊識
別的衣服，以表示精神上、名譽上的懲罰，叫做“象刑”。〕

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同上）

可見“肌”雖然絕對不能用於鳥獸，“肉”却不是絕對不能用於人，只是
這種應用是有條件的而已。

“皮”字在先秦却是專指獸皮來說的；獸的皮叫做“皮”，人的皮叫
做“膚”，分別得很清楚。例如：

島夷皮服。（書經禹貢）

〔海島上的人穿皮衣。〕

具鐘橐，橐以牛皮。（墨子備穴）

〔“橐”，鼓風用的，風箱一類的東西。〕

（以上指獸皮。）

餓其體膚。（孟子告子下）

無使土親膚。（同上公孫丑下）

蚊虻嚼膚，則通昔不寐矣。（莊子天運）

〔“嚼”，齧；“通昔”，通夕。〕

噬膚滅鼻無咎。（易經噬嗑）

〔“噬”，咬。〕

（以上指人的皮膚。）

到了漢代，“皮”字才用於人的皮膚。例如：

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三)方位和時令

方位和時令的概念的形成，比起自然現象和肢體來，應該是晚得多；因為這應該是人類文化相當發達以後的事。但是，在我們現在所能看見的最古的史料——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中，已經有許多表示這些概念的詞出現了。關於方位，在甲骨文裏，“東”“西”“南”“北”“上”“下”俱全；關於時令，甲骨文只有“年”“月”“日”和“春”“秋”，可見四季的概念是比較後起的。

關於方位，有下列的一些例子：

西序東嚮。（書經顧命）

〔“西序”，西廂房。〕

南至于華陰。（同上禹貢）

爲壇於南方，北面。（同上金縢）

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同上堯典）

從造字的情況來看，可能是上下的概念的形成早於四方的概念。“上”“下”是所謂指事字，屬於獨體，是所謂初文。“東”，據說文說是“日在木中”，那是靠不住的說法①。“南”，草木至南方枝任也”，也說不出個道理來。至於“西”和“北”，許慎以爲是鳥棲的“棲”和違背的“背”，更和四方無關。大約因爲四方的概念是後起的，就用假借字（連“東”“南”也都可能是假借字）。

時令的“日”“月”就是天象的“日”“月”，這是很自然的發展；因爲每一次日昇日落就是一天，每一次月圓就是一個月。天象的日和時令的日，在古埃及文字裏也同屬於一個字（寫作⊙），但是讀音不同（前者讀 r^c，後者讀 hrw）②。在漢語裏，不但同字，而且同音。至於天象的月和時令的月相一致，那是和我國古代的曆法（陰曆）有關係的。

“年”“歲”和“春”“秋”，都是從農業用語發展來的。說文：“年，穀

① 林義光文源云：“按古作東，中不從日（古日作⊙，不作日）”。

② 參看柯恩：文字論（M. Cohen, l'Écriture），33頁。

熟也”。上古史料完全證實了這個原始意義。在最初的時候，也許“年”只是“穀”，甲骨文中的“我受年”等於說“我受禾”。但是，到了周代，“年”已經是“穀熟”的意義了①。例如：

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書經多士）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詩經大雅雲漢）

[很早就祈求豐收，祭祀方神和社神也不晚。]

五穀每年一熟，所以由穀熟的意義轉為時令的年是很自然的。時令的“年”在先秦時代也已經出現了。例如：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書經多方）

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同上洛誥）

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經豳風東山）

說文：“歲，木星也”，這是以後起的意義當作本義。甲骨文中“今歲”、“來歲”的說法，“歲”不是表時令的年歲；一歲最初可能是指一個收穫的季節。由這一意義再轉到“穀熟”或“年成”的意義。例如：

國人望君如望歲焉。（左傳哀公十六年）

[杜注：“歲，年穀也”。]

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樂歲粒米狼戾。（同上滕文公上）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同上告子上）

由“穀熟”或“年成”的意義再轉為時令的年歲。“歲”的這一意義也是在很古的時候就出現了。例如：

椿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書經堯典）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同上洪範）

① “稔”字也有類似的情況，說文：“稔，穀熟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所謂不及五稔者”，注：“年也”。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詩經衛風氓）

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同上豳風七月）

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墨子耕柱）

“歲”在漢以後轉化爲年齡的意義（漢書武帝記：“咸聞呼萬歲者三”）；這樣，在口語裏“年”和“歲”有了分工。在漢以前，年齡稱“年”不稱“歲”（左傳定公四年：“五叔無官，豈尙年哉？”）。時令的年和年齡的相通也是很自然的。法語的 an 既表示年，也表示年齡；但 année 一般只表示年，不表示年齡。其中年和年齡的關係及其分工，同漢語的情況有相髣髴的地方。

說文：“秋，禾穀熟也”，可見“秋”的本義和“年”差不多。關於“秋”的本義，也有兩個例子：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書經盤庚）

孟夏之月……靡草死，麥秋至。（禮記月令）

〔“靡草”，莖葉細小的雜草；“麥秋”，麥子熟（的季節）。〕

“秋”和“年”的本義雖相近，後來却發展爲不同的兩種意義。“秋”指穀熟的時期；一般穀物都是秋天收成的，所以把收成的季節叫做“秋”。

說文“春”作“蓄”，解云：“推也，從日從艸，艸春時生也”。尚書大傳：“春，出也，物之出也”。“春”“推”文微對轉，“春”“出”文物對轉。聲訓雖然不盡可靠，但是由於春天草木出地，所以把播種的季節叫做春天，那完全是可能的。

由此可見，古人舉“春秋”來代表四時（詩經魯頌闕宮：“春秋匪懈”），上古把歷史叫做“春秋”（孔子修春秋），這並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因爲最初的時候一年只有“春”“秋”兩季；另一方面，因爲“春”和“秋”是和農業生產最有關係的季節。

“夏”字的來源，也可能和農業有關。說文：“夏，中國之人也”。這未必是本義。朱駿聲說：“此字本誼當訓大也，萬物寬假之時也”。這種解釋比較可取。楊雄方言一：“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或曰夏”，又說：“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

鄭之間謂之嘏”。夏天農作物長大了，這個季節就叫做夏，和“春”“秋”二字正好相配。

說文：“冬，四時盡也。从夂，从夕。夕，古文終字”。這個解釋相當可信。“冬”的意思只是一年最後的一個季節。

下面是一些有關時令的例子：

椿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書經堯典）

〔“椿”，一周年。〕

歲二月，東巡守。（同上舜典）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同上堯典）

〔“日中”，晝夜平分，指春分節；“鳥”，星宿的名稱；“殷”，正，“作為標準”的意思。〕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同上）

〔“宵中”，指秋分節；“虛”，星宿的名稱。〕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同上洪範）

最初的時候，一年只分春秋兩季，而沒有分出夏冬；春秋時代才有夏冬之分。從這時開始，一年才分四季。

（四）親屬的名稱

關於親屬的名稱，只談“父”“母”“子”“女”“祖”“孫”“伯”“叔”“兄”“弟”“姊”“妹”這十二個詞及其變化。

“父”和“母”自古是基本詞。“父”和現代的“爸爸”，“母”和現代的“媽”，很可能是一個來源。“父”的上古音是 b'ɪwa， “母”的上古音是 miwə，演變為 pa， ma 完全是可能的。

“子”“女”都是基本詞，不必詳細討論。只有“兒子”的“兒”字值得談一談。“兒”在先秦只是“孩子”的意思，例如老子：“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由“孩子”到“兒子”，詞義的轉變是很自然的，所以到了漢代，“兒”字就兼有“兒子”的意義，例如漢書項籍傳：“外黃令舍人兒，年十三，往說羽”。廣雅釋親：“兒，子也”，就是承認這一個事實。

說文：“祖，始廟也”。甲骨文“祖”字作“且”，不從“示”，始廟之說

自不能成立。“祖”原來就是親屬稱謂，但所稱的不限於一代；凡祖父的一輩和自祖父以上的皆稱“祖”。說文說：“子之子曰孫”，這是對的。但是，孫亦不限於一代。

“伯”“叔”在上古只用於排行。“伯”是老大，“仲”是老二，“叔”是老三，“季”是老四。“伯”“叔”有時也可以只指長幼，並且通用於男女。例如：

伯氏吹壎，仲氏吹箎。（詩經小雅何人斯）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同上邶風泉水）

〔“伯姊”，長姊。〕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騫。

（論語微子）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孟子告子上）

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後漢書曹世叔妻傳引班昭女誡）

〔“叔妹”，小姑。〕

在上古時代，表示父親的兄或弟要用“伯父”或“叔父”，不能單用“伯”“叔”。釋名釋親屬：“父之兄曰世父，又曰伯父……父之弟曰仲父……仲父之弟曰叔父……叔父之弟曰季父”。例如：

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墨子公孟）

到了中古時代，才能單用“伯”“叔”來代表父輩。例如：

諸姑伯叔，猶子比兒。（梁周興嗣千字文）

伯既如此，無心獨存。（南史）

“兄”“弟”“姊”“妹”沒有什麼可討論的。值得討論的是：在現代口語裏，“兄”讓位給“哥”，“姊”讓位給“姐”，這“哥”“姐”是怎樣來的？

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歌字”。這和“哥哥”的“哥”沒有關係。從唐代起，“哥”字開始在口語裏代替了“兄”字^①。例如：

① “哥”又可以用來稱父。舊唐書王珣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四哥指睿宗。淳化閣帖有唐太宗與高宗書，稱“哥哥勅”。這可能是用低一級的稱呼來表示親熱；如果“哥”